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79號

聲請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發票人為何？究為「峰億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李日增、李胤欣、程登玉、邱文風」？抑為「李日增、李胤欣、程登玉、邱文風」或「李胤欣、程登玉、邱文風」？若為前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正本；若為後兩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